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J950120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5 月 8 日 9 時 40 分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

巷○○號○○樓空地，發現有空瓶、空罐及保麗龍等積水容器未妥為清理，致有孳生病媒幼蟲之虞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並查認前揭積水容器係訴願人所堆置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44650 號處理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15 日廢

字第 J950120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8 日補正訴願

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4465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，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J950120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

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10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41842 號公告：「未妥善清理左列處所或容器

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一、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積水處。二、空瓶、空罐、保麗龍容器、椰子殼、花瓶、花盆、貯水槽或其他積水容器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文盲，年紀已過 70 且獨居家中，原處分機關查獲後立即開單，並未給予時間改善，請重新調查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發現有積水容器未妥善清理，致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並查認前揭積水容器係訴願人所堆置，乃依法予以告發處分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34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後立即開單，並未給予時間改善乙節，按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10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41842 號公告意旨

，凡未妥善清理空瓶、空罐等積水容器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即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，尚無應先給予違規行為人改善期限後始得處罰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